

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睢政办〔2020〕6号

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睢县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过户 联动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睢县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过户联动办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睢县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过户 联动办理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，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总要求，提高行政办事效率，提升为民服务水平，现就推动我县不动产登记与水、电、气、暖过户联动办理工作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受理和审批行为适当分离的原则，实行“一窗受理、并联审查、信息互联共享”工作模式，建立部门间“资料共享互认，优化业务流程、精简申请材料、服务高效便捷”的机制，实现群众和企业不动产登记“最多跑一次”优质高效服务。

二、改革内容

建立水、电、气、暖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平台，对水、电、气、暖及不动产登记过户流程再整合，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。在办理二手房转移登记时，按照申请人意愿，对选择水、电、气、暖联动办理的，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不动产登记资料和水、电、气、暖过户资料一并受理。受理结果及信息资料，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给水、电、气、暖等部门，各部门收到受理信息后，分别进行审核，审核完成后，将过户结果以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，同时将过户结果推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。最

终实现从原来需要跑几个窗口到一个窗口可以全部受理完成,使我县不动产登记“一窗受理、信息共享、集成服务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。同时,通过数据共享,水、电、气、暖等部门在受理各自过户业务时,通过读取不动产登记系统推送的产权证书信息,及时梳理及简化过户收件材料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(一)梳理收件材料。以不动产登记、水电气暖过户所需的申报材料为基础,按照不重、不漏原则,制作统一的申报材料目录、服务指南并对外公布。

(二)统一公布时限。将流程优化后的办理时限向社会公示和承诺。

(三)实行“一窗受理”。联办业务窗口设置在不动产登记区,不动产登记人员向群众一次性收取申报材料,一次性核验身份,对符合受理条件的,进行系统录入,并由不动产登记综合窗口统一出具“受理通知书”。

(四)实现信息共享。不动产登记及水、电、气、暖等部门要按照信息共享的相关规定和各单位业务需求,确定技术规程和路径,梳理制定信息共享目录,研究制定信息交换方法,协助做好相关业务培训,实现信息自动交换和实时共享,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管理水平。

(五)系统升级改造。不动产登记及水、电、气、暖等部门各自加快对现有不动产登记与水、电、气、暖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,以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办理。

(六)优化服务方式。积极优化水、电、气、暖缴费银行

代扣工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明确职责分工。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推行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、电、气、暖过户联办改革，负责联办改革的业务指导和办事流程、申报材料把关，按照改革要求抓好落实；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暖等联办单位负责保障各自信息共享接口开发及改造费用，专人负责加强联办衔接，实行业务协同办理。

(二)统一思想认识。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行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、电、气、暖过户联办改革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(三)强化协同推进。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工作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着力推动实施。要按照联办改革要求，加大事项梳理、流程再造和信息系统对接等工作协调。要加强业务培训，使窗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，提高服务效率，确保服务质量。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要及时做好沟通协调。要切实做好数据保密工作，明确责任，确保不发生泄露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行为。

(四)狠抓工作落实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提高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、电、气、暖过户联办的知晓度。县自然资源局及各联办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，优化服务模式，推动更多更广的事项实现联办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。

